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保障持续健康发展，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分别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就光船租赁事宜签署《光船租赁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约定文投集团将船名为“海河观光 15”、“海河观光 16”、“海河观光 18”、“海河观光 19”、“海河观光 20”、“新纪元 01”、“新纪元 02”、“新纪元 03”、“新纪元 05”、“新纪元 07”、“新纪元 08”、“新纪元 09”、“新纪元 10”、“新纪元 11”、“新纪元 12”、“津旅环保 1”、“津旅趸船 5”、“津旅趸船 6”、“津旅趸船 7”、“津旅趸船 8”、“津旅趸船 9”、“津旅趸船 10”、“津旅趸船 15”、“津旅趸船 16”、“津旅趸船 17”、“海河搜救 1”、“海河搜救 2”、“海河搜救 3”、“海河搜救 5”、“津旅趸船 11”、“津旅趸船 12”、“津旅趸船 21”、“津旅趸船 22”、“津旅趸船 23”的船舶（下称“租赁船舶”）光租予公司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期，公司与文投集团共同委托了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租赁船舶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已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057

号、第 8058 号、第 8059 号、第 8061 号)。本次评估新增对支持租赁船舶正常运营所必须配套的码头建设、专用设施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的成本费用的考量因素。现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公司与文投集团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确认补充租赁相关资产费用，本次公告内容系在上述公告基础上补充披露资产租赁合同的内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鸿志、白玮回避本议案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审议，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平安大厦 A 座 3 层文投集团 303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 002 号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毅

控股股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原则，由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价格出具意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金额：

双方确认，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058 号、8059 号、8061 号、8057 号），上述租赁船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租赁资产年租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玖万陆仟零贰元柒角叁分（¥35,896,002.73）（以下简称“2026 年最终租金”）。

2、已支付款项确认与抵扣：

此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2026 年度租金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叁分(¥26,871,875.53)，视为乙方就本协议约定之“2026 年最终租金”的先行支付部分。

3、差额结算：

扣除上述已付款项后，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的 2026 年度租金差额为人民币玖佰零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9,024,127.20)。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资产租赁合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